

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

中工咨字〔2021〕35号

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 关于咨询项目依托单位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的管理和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的使用，根据《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管理办法》《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含评估）项目（课题）（以下简称“项目”）依托单位，是指依法依规负责管理使用中国工程院项目专项经费并履行监督责任的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项目是指由中国工程院负责组织、由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支持的院设、交办和紧急项目。其他类型的项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另行规定。

第四条 院士、专家人事关系所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且具有（但不限于）下列条件的，可作为项目依托单位：（1）独立法人资格；（2）从

事咨询研究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展研究所需的条件；（3）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制度；（4）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5）专门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机构和制度。承担涉密项目任务的，还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为院士的，项目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该院院士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选择其他单位作为项目依托单位的，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业务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报分管院领导审批。项目负责人为非院士专家的，项目依托单位须为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作为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工作的支撑机构，可作为项目依托单位。

第六条 对于确因研究工作需要，选择非项目（课题）负责人人事关系所在的外资、合资、私营等企业以及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行业联合会等团体组织作为项目依托单位的，在按照前款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时，还应提供第四条所列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在巡视、审计和经费专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依托单位，应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列入负面清单管理。在整改和处置期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承担新的项目；被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单位，2年内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承担中国工程院项目。

第八条 依托单位需签订承诺书方成为合规的项目（课题）依托单位。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